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水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9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參本院卷一第87至89頁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642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